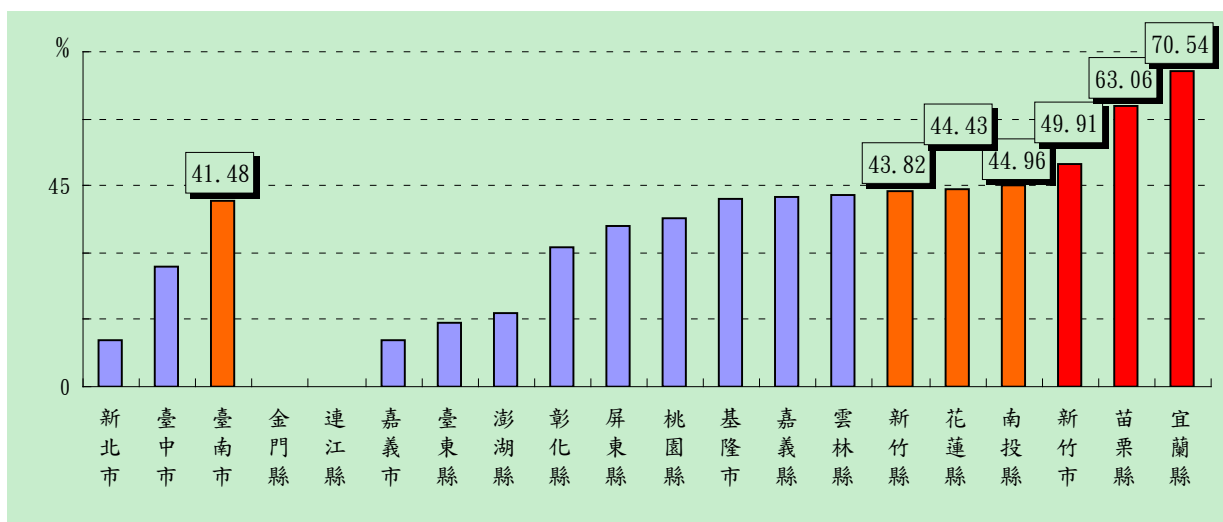


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虛列歲入與歲出項目，操弄債務比率，及部分特種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之財源已喪失，未納入未償餘額計算，規避公共債務法規定，經審計機關派員協同監察院查核，業由監察院提案糾正

臺灣省部分縣(市)政府歲入預算長年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又未相對控減支出，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迭經審計機關促請相關地方政府檢討改進，並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民國101年改制並更名為主計總處)督導改善，業經該處函頒「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等規範。惟部分縣市政府民國(下同)95至99年度預算，仍有虛列未經中央核定補助之歲入預算，或透過虛列歲出預算之方式，以增加舉債規模等情，經審計部彙整相關資料於100年10月28日陳報監察院。案經審計部派員協同監察院調查結果，截至101年2月底1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占歲出比率¹(下稱債務比率)，直轄市排名最高之臺南市及縣(市)政府排名前6高之宜蘭縣、苗栗縣、新竹市、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詳圖)等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同時虛列歲入與歲出項目，操弄債務比率，行政院主計總處未查處糾正，又該總處雖訂有縣(市)政府虛列歲出預算認定標準，亦未落實執行；另，財政部雖訂有督促地方政府改正舉債超限辦法，惟債務比率已超過規定比率45%之宜蘭縣、苗栗縣及新竹市政府所報改進計畫時程冗長，改善財政態度消極，惟該部仍予核准或僅要求重提計畫，欠缺積極有效作為；新竹市政府「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及臺南市政府社會福利基金原列自償性財源喪失，均應依法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要求改正，嗣亦經財政部及行政院多次要求改正，迄今該等地方政府均未依示辦理，均有違失，於102年1月15日糾正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臺南市政府(含前臺南縣部分)、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監察院公報第2849期\)](#)

¹依公共債務法第4條規定略以，臺北市、高雄市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3.6%及1.8%；縣(市)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45%。



民國 101 年 2 月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年以上未償債務比率圖

資料來源：依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告公共債務統計表資料繪製。另因臺北市及高雄市債務比率計算基準與縣市政府不一致，未予表達。